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師 (三)級護理師甄選簡章

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依 及其施行細則 職稱、職等師(三)級護理師 主 要 業 務中醫門診護理、護理行政相關及職場員工健康保護追蹤與推動 所需名額正取1名 参加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(雙重國籍者或未檢附備齊證明 文件者不受理報名): 1.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(含二技)護理相關學系畢業。 2.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技人員高考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領 有護理師證書。 3. 修畢中醫護理七科九學分並通過審查認證。 資格條件4.具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之中醫護理經 歷 10 年(含)以上。 5. 具中醫進階護理訓練且領有證書者。 6. 具護理專業能力進階 N3 證書(含)以上認證資格。 7.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相當英語檢測等級以上者。 18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 員陞遷法第12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一、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(A4 紙張),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 簽章,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,免附第8至第10項文件: 1.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 2.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(自傳不可空白並簽名) 3.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4.考試及格證書 5.護理師證書 6.服務年資證明 7.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 報名方式 8.現職派令 9.歷年銓敘部銓審函 10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二、採郵寄或親送報名(以郵件送達本院至報名期限止): ※請檢附上述證件於112年6月29日下午5點30分前,掛號郵寄 或親送至「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人事室」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者 姓名、師(三)級護理師及聯絡電話。

※甄選方式採:資績審查30分及面試70分。

- 一、資績審查30分(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不予計分)
- 1. 學歷 20 分: 大學(含二技)15 分、碩士以上20 分
- 2. 工作年資10分:
 - (1)於醫院評鑑區域教學醫院級以上之醫院工作滿2年以上者3 分,依年資逐年遞增1分,最高分數10分。
 - (2)於本院工作滿2年以上者3分,依年資逐年遞增1分,最高分數10分。

甄 選 方 式 日期、地點

上開年資(1)+(2)可併計,最高分數10分。

二、面試70分

- 1. 行政作業能力(含溝通協調、工作熱情、敬業精神、應對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30分。
- 2. 中醫護理專業能力30分。
- 3.0ffice 基礎作業能力 10 分。
- ※甄選時間及地點,另以電話通知,請隨時留意。
- ※本院就履歷表進行資格審查,並擇優通知面試,不合者恕不通知

報 名 期 限 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

1.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。

- 2.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,並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件及體檢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MMR 疫苗抗體)、如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疾病者不予錄用。另應於報到當日辦理執業登記,如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3.報名參加甄選資料無論是否錄取,恕不退件。
- 4.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,如有偽造,取消資格並依法 究辦。

備 註

- 5.甄選成績達7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(成績未達70分者,均不予錄取)。
- 6.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 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7.有關任用資格本簡章未詳盡規範事項,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(請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://weblaw.exam.gov.tw/下載參照)。

聯絡人:

- 1.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(07)7133186轉 235 許主任
- 2.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護理科洪主任(07)7133186轉 251。